

证券代码：831171

证券简称：海纳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节能科技园内科技创新大厦 910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玉岩
6. 会议列席人员：张志民、谢留、赵静、周凤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该综合授信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长周玉岩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张志清女士，无偿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玉岩、张志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